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113年度監察報告書

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(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)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慶隆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上開決算書復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經監察人分別查核竣事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本監察報告書。

常 務 監 察 人 潘清德

監 察 人 陳逸琳

監 察 人 林明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